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1205000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12050004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储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储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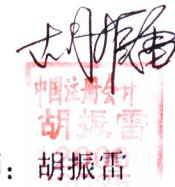
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储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振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峰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储股份”）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39,972,649股新股。本次发行对象为CLH 12(HK) Limited，系Global Logistic Properties Limited（普洛斯）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指定的项目公司，发行价格为5.86元/股。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00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2,239,723.1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026,787.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212,935.1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于2009年12月11日、2012年3月28日和201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了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5年12月10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281779736588	1,972,711,759.37
合 计		1,972,711,759.37

注：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津验字[2015]第 009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27 日，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9,922,397.23 元，实际到账人民币 1,972,317,325.91 元，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972,711,759.37 元差异 394,433.46 元，原因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2,239,72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储辽宁物流产业园项目（一期二阶段）		387,796,000.00		387,796,000.00			-387,796,000.00					否									
中储股份上海临港物流园区奉贤分区分流基地二期（A0402）项目		153,045,400.00		153,045,400.00			-153,045,400.00					否									
中储恒科物联网系统有限公司称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18,110,000.00		218,110,000.00			-218,110,000.00					否									
中储西部国际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633,940,000.00		633,940,000.00			-633,940,000.00					否									
中储电子商务及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39,348,324.00		539,348,324.00			-539,348,324.00					否									
合计		1,992,239,724.00		1,992,239,724.00			-1,992,239,724.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2,711,759.37元，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922,397.23元后的实际到账人民币1,972,317,325.91元差异394,433.46元，原因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922,397.23元后的实际到账人民币1,972,317,325.91元差异394,433.46元，原因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累计形成的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992,239,723.14元多0.86元，系因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了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股数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时四舍五入导致。																					